

证券代码：835536 证券简称：正通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正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志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7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-001、2021-002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孔非凡、王旭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